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社 會 分 工 論

(三)

涂 爾 幹 著

王 了 一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社 會 分 工 論

(三)

著 涂 爾 幹
譯 王 了 一

漢 譯 世 界 名 著

第五章 有機連帶性之漸佔優勢及其結果

一

實際上，我們只消把眼看一看我們的法令，就能知壓止性的法律所佔的地位比合作性的法律所佔的地位小得多了。家庭法，契約法，商法，共成一個大系統，相形之下，壓止性的法律真不算什麼一回事。由刑律所支配的種種關係的全部只能代表普通生活的一小部份，引申說起來，把我們維繫於社會的那些關係與從共同信仰及共同情感生出來的那些關係實在很比不上分工製度生出來的關係繁多了。

固然，上文也說過，刑律並不能完全表現共同意識及其所產生的連帶性；共同意識所造成的

關係，除了由刑律禁止斷絕的那些關係之外，還有其他種種關係。團體意識裏有許多較弱而且較模糊的狀態，只由風俗及輿論為媒介而使人們感覺着牠們的作用，並沒有任何法定的制裁維繫着；而這些狀態却助法律去保障社會的黏合性。但是，合作性也不能完全表現分工所生的一切關係；因為在這社會生活的一部份裏牠也只具有一個粗形。在許多許多情形之下，聯絡既分的各職務的那些互屬關係都只靠成例維持，而這不成文的規律的數目一定比那些為壓止性法律的附錄的規律更多；因為社會職務本身既有種種不同，規律也應該跟着社會職務有同數量的變化纔是道理。由此看來，不成文的刑律與不成文的合作律之比例完全等於成文的刑律與成文的合作律的比例；所以我們儘可以撇開不成文的不談，而計算的結果也不至於有變化的。

話雖如此說，假使我們只就現代社會作此比例，或只就剛纔我們所說到的時代作此比例，那麼，我們還可以自問是否帶有時代性的原因，或甚至於有病態的原因。但是剛纔我們說過，一個社會模型越接近我們的社會模型，則其合作性的法律越變為佔優勢；反過來說，人們與現代社會組織距離越遠，則其刑律所佔的地位越大。由此看來，這種現象並非由於或種偶然的原因，也非病

態却是我們的社會的結構中之主要部份與這現象有密切關係因為社會結構越顯明則這現象越發達。所以我們在前章所立的定律在本章裏越發用得着了。牠非但已經證實了我們的結論所依據的那些原則，而且牠還能使這結論能有普遍性呢。

但是，只就這種比較，我們還不能就推論社會的普通黏合性裏有多少有機連帶性。實際上，個人所以黏連於團體鬆些或緊些，並不僅僅在乎黏連的地點多些或少些，還在乎黏連他的那些力量之強度的變化。由此說來，分工所生的那些關係雖則很多，儘可以是比別的關係更弱；反過來說，別的關係的力量高超，也就足以抵償數目寡少。但是，真相與此恰恰相反。

實際上，我們要測量兩種社會關係的力量大小，就須看那些關係斷絕得容易或艱難。最沒有力量的，顯然就是稍為被壓迫就斷了的。然而我們須知，在下等社會裏，相似性的連帶性是唯一的，或差不多是唯一的，而社會關係之斷絕却最為常見，最易。斯賓塞先生說：「在起初的時候，人們雖有歸屬於一個團體的需要，却無永遠黏連於同一團體的必要。加爾模克人（Kalmoucks）與蒙古人在覺得他們的會長太專制的時候，便拋棄了那會長，歸屬於其他的會長。亞比波納

(Achipones) 離去他們的酋長的時候，並不必先請求其許可，而那酋長也不表示不快樂，於是他們舉家到他們所喜歡的地方去」(註二) 在南非洲，巴郎特人 (Baloutas) 不停止地從甲地走過乙地。馬古洛 (Mae Culloch) 曾經注意到古基人 (Koukis) 也有同樣的事實。在日耳曼人裏，凡是喜歡打仗的人都可以隨便選擇一個酋長而做他的兵士。「這是最平常而且最合法的事。一個男人在會場中起立；他宣言他要出征某地方，與某敵人作戰；於是信仰他而且想要得些戰利物的人們就擁戴他做酋長，跟他出征……他們喜歡飄泊的生涯與戰利物，社會的關係太弱了，不足以維繫他們的心」(註二)。懷資就普通論及下等社會說，甚至在統治權成立的地方，每個人還有充分的自由，可以暫時離開他的酋長；如果他有充分的能力，還可以反抗酋長，而不至被認為犯罪的行為(註三)。又說，甚至於政府是專制的，各人還有與家族脫離的自由。羅馬人被敵人俘虜之後，不再

(註一) Sociologie, III, P. 381.

(註二) Fustel de Coulanges: Histoire des Institutions politiques de l'ancienne France. 1er Partie.

(註三) Anthropologie, etc., 1er Part., P. 359-360.

隸屬於羅馬的西提政府這個規律不是也能證明社會關係之容易斷絕嗎？

自從工作漸漸分開之後，情形就完全不同了。一個羣體裏的各份子，因為有各不相同的職務，所以不容易分離。斯賓塞先生說：「假使我們把米特賽斯（Middlesbrough）的周圍地方與米特賽斯隔斷了，地方的種種工作在數日內就非停止不可，因為沒有材料的緣故。假使我們把製棉的一個州縣與利物浦或其他商業中心點隔斷了，則那州縣的工業就不得不停止，而其居民亦因之而衰敗不堪。假使我們把開煤礦的居民與隣居的鑄鐵的居民或以機器製呢的居民隔斷了，不久以後，我們就可以見那開煤礦的社會衰敗，跟着又是個人衰敗了。固然，在一個開化的社會被分裂，以至其中一部份缺乏了施行權威的中央原動力的時候，這一部份跟着就另造一個中央；但是牠很有渙解的大危險，等不到重新組織一個充分有力的中央，先要受長時間的混亂狀態與孱弱狀態」（註一）。因此之故，強暴的吞併，在今日是困難的事情，而且是不一定能成功的事情。在今日，如果從一個國家裏佔取一省，就等於從一個機體裏抽去一個器官。如果那地方是機體是主要器官，則被併吞之後，越顯混亂狀態；我們須知，這樣的殘廢狀態與混亂狀態勢必釀成長久的痛苦，是人們的

回憶裏所不能磨滅的。縱使就單獨的個人說，雖則各國的文化更相彷彿，要改變國籍還不是容易的事情（註二）。

反面的實驗也是很顯明的。連帶性越弱——換句話說就是社會的組織越鬆——則外界的份子越應該容易攙進社會裏來。我們須知，在下等社會裏，「入籍法」乃是世上最簡單的。在北美洲的印第安人裏，「族黨」的任一份子都有權引起一些新份子，名為養子。「戰場中的俘虜，若非處死，便是『族黨』中的養子。被虜的婦人與小孩照規例乃是寬恕的對象。承嗣的作用非但給予入教權（族黨權）而且准予入籍」（註三）。我們曉得，在羅馬的初期，無依的人們與被征服的人們是多麼容易入羅馬國籍而取得西提政權（註四）。再說，初民社會已靠這種入籍

（註一） Sociologie, II, P. 64.

（註二）在第七章裏有同樣的說明：家庭的工作越分開的時候，個人與家庭的關係越強，越難斷絕。

（註三） Morgan: Ancient Society, P. 80.

（註四） Dans d'Halicar, I, 9.—Cf. Accartias: Précis de droit romain, I, § 51.

作用，然後能夠發達。初民的社會既是這樣容易混進去的，可見他們對於社會的一致性與個性並沒有有一種強烈的情感（註一）。在職務分工的地方，就有相反的現象。固然，外人還可以暫時加入社會裏，但是，他加入的手續——即入籍的手續——是更複雜的，而且需要的時間更長了。若要入籍是可能的，先須得團體同意，而且這種同意是屬於在一些特殊條件之下的，而且是堂皇地表示的（註二）。

人們也許覺得奇怪，以為個人與社會的關係既能令社會吸收個人，何以如此易斷易解。但是，一個社會關係的堅硬性並不是一種能夠支持的力量。一個羣體的諸份子在必待共同而後有所動作的時候，我們不能因此就說他們不能不永遠聯合，不聯合就非衰敗不可。恰恰相反，他們既不互相需要，而且每人自己具有社會生活之一切，那麼，他們儘可以把這生活移到別的地方去；而且他們之分離往往是成羣脫離的，所以更是容易的事情了。因為那時的個人是那樣的結構，所以只能在團體之下活動，縱使到了與團體脫離的時候，也不是單人的行為。從另一方面說，在諸份子尚屬於那社會的時候，那社會就要各個人有一致的信仰與一致的實施；但是，牠儘可以失去了若

千份子，而牠的內生活的經濟却不至於動搖，因為那時的工作並不會怎樣分開，所以社會並不反對份子之減少。同理，當連帶性只從相似性裏生出來的時候，無論是誰，只要與那團體模型違背得不很遠，總可以插進羣體裏來的。他們沒有理由排斥他，甚至在有空位置的時候還有把他拉進來的必要。反過來說，如果社會是由分工的份子組合而成的，各份子互相完成那麼，新份子一插進來，就非擾亂這諧和狀態不可，非把牠們的關係弄壞了不可，所以那機體不得不反抗那些外界的份子之加入，以免產生好些騷擾的狀態。

二

就普通說，機械的連帶性非但比不上有機的連帶性那樣能強烈地聯絡人們，而且在社會漸

(註一)在這些社會裏，外人乃是驅逐的對象；但這事實與上面所舉的事實並不是不能相容的。在外人有一天未入籍的時候，便引起排斥的情感。我們所要說的，乃是外人很容易失去其外人之資格而入籍。

(註二)在第七章裏還說到家庭越不分工，則外人之躡入越易。

漸進化的時候，機械的連帶還一天比一天鬆弛了呢。

實際上，同此根源所生出的社會關係的力量是依着下列的三個條件而變化的：

(一) 共同意識的體積與個人意識的體積的比例。共同意識越能完全包孕個人意識，則社會的關係越有力量。

(二) 團體意識的種種狀態的平均強度。假定體積的比例是平等的，團體意識越有生活力，則越能支配個人。反過來說，如果團體意識成於微弱的衝動，就只能很無力地把個人拉到團體的路上去。這麼一來，個人很容易做到走自己的路徑，而那連帶性就會變為不很強的了。

(三) 同上狀態的確定程度高不高。實際上，信仰與成法越是確定的，則個人越沒有分道揚鑣的餘地。譬如一些形式相同的模型，我們的思想與行為都從那些模型中溜出來，所以「公共的意見」差不多是到了最高限度的；一切的意識都作同聲的顫動。反過來說，行為思想的規律越是普通而不確定的，則個人越會反省，把那些規律用到特別的情形上去。然而我們須知，個人一反省，思想就不能不紛歧，因為思想就質說或就量說都是隨人而異的，所以思想所產生的一切也都是

隨人而異的了。這麼一來，離心的傾向漸多，而社會的黏合力與動作的諧和因此就大受影響了。

從另一方面說，共同意識裏的確定而且強烈的狀態乃是刑律的根原。然而我們須知，今日的刑律的根原的數目比昔日少些，而且是在社會漸漸接近我們現代的模型的時候纔漸漸少了的，關於這一層，下面就有說明。由此看來，豈不是團體狀態的確定平均程度與其平均強度自身已經減小了嗎？固然，我們不能因此就斷說共同意識的全疆域已經縮小了；因為與刑律相當的那一部份儘可以縮小，而其他部份却儘可以擴張。確定而強烈的狀態儘可以少了些，而其他的態度也儘可以多些。但是，這種發達狀態縱使是真的，至多也只能與個人意識裏所生的發達狀態有同樣價值；因為個人意識的發達至少可以說是相等的比例。社會裏雖則增加了些與衆有關的事物，同時也增加了些只與個人有關的事物。我們甚至於可以相信與個人有關的事物比之與衆有關的事物更增多些，因為在人們漸漸開通的時候人與人之間那些相異點也就漸漸顯明了。上文說過，特別的活動已經比共同意識更發達了；所以大約——至少可以說大約——在每一個個別意識裏，個人的範圍比共同的範圍增大得多了。無論如何，二者之間的比例至少是仍舊的；所以就這一點

看來，縱使機械連帶性不會失去什麼，却也不會賺得什麼。所以從另一方面說，如果我們證明了團體意識已經變為更弱而且更模糊的了，我們就可以斷定這連帶性也是變弱了的；因為在機械連帶性的能力所依賴的三個條件當中，已經有兩個失了若干強度了，縱使第三條件不會變動，也不中用了。

要做這個證明，若把種種不同的社會模型裏的壓止性的規律互相比較，這是不中用的；因為壓止性的規律的變遷並不與其所代表的情感完全相符。實際上，同一的情感儘可以受種種的方式的觸犯而生出許多規律，但那情感並不因此就分為許多種。譬如現在有了許多取得所有權的方式，也就有許多侵佔所有權的方式；但是，尊重他人所有權的那種情感並不因此就變為許多種。又如個人的性格發達了，所包括的原素增加了，因此對於人格就有種種侵犯的可能；但是，其所侵犯的那種情感却始終只是一種。所以我們不該計算那些規律的數目，只該把牠們分為若干大類，由大類再分若干小類。大類的分法，要看牠們係與一種情感相當或與多種情感相當；小類的分法，要看牠們在同一情感裏與哪一部份相當。這麼一來，那些犯罪模型給我們整理出來了，各犯罪模

型的主要部份也給我們分出來了；而且牠們的數目勢必與共同意識裏那些確定而且強烈的狀態的數目相等。這些確定而且強烈的狀態越多，則犯罪的種類應該也越多；每一種罪惡的各部份當然也與每一意識狀態的各部份相對照。爲求明顯起見，我曾經把這些模型裏的幾個主要模型及這些主要模型裏的一些主要部份列爲一個表；牠們都是各種社會所曾經承認的。當然，這樣的一個分類，不能說是完全，也不能說是十分嚴格；但是，若就我們所欲得的結論而言，這個分類已經算足夠準確的了。實際上，牠已經包括了一切現代的犯罪模型；我們只怕在已經消滅了的模型之中漏了若干個罷了。但是，我們正要證明犯罪模型的數目已經減少，所以這些漏洞恰足以增加我的議論的一個論據。

對於與團體情感相反的行爲的禁止律

(一)

有普通的對象者

宗教的情感

積極的（把宗教的成法迫人實行。）

消極的
（註二）

關於神聖的信仰。

關於傳教。

關於傳教的機關

教堂。

教士。

國家的情感

積極的（積極的公民義務。）

消極的（叛亂，內戰等。）

家族的情感

積極的

父子的。
夫婦的。
親戚的。

消極的

父子的。
夫婦的。
親戚的。

兩性間的情感

被禁的結合

亂倫。
男色。
門第不相當。

賣淫。

公眾的廉恥。

不成年人的廉恥。

種種傳統的情感

關於職業的若干成例。

關於埋葬。

關於飲食。

關於衣服。

關於典禮。

關於其他種種成規。

關於工作的情感

工作裏的刑罰規定。

酗酒(註二)

流氓。

乞食。

(註一)所謂積極的情感乃是使人有積極行為的那些情感,例如信仰的實施;消極的情感只能生出一些禁戒的行為。

所以積極與消極之間,所差的只是程度。然而這種差別却是重要的,因為牠能表示那些情感的兩個發達期。

(註二)我們之禁止酗酒,大約還有其他種種動機,尤其是醉後失儀之令人憎惡。

關於共同意識
的機關的情感

直接觸犯的

弑君。

陰謀推翻合法的權力。

陵辱或威迫政府——抗命。

間接觸犯的
(註二)

個人僭佔公衆的職務。——霸佔位置。——假民衆公意。

公家職員的罪惡與職業上的種種過失。舞弊而害及政府。

種種不遵命令的行爲（行政上的犯法）。

(一)

有個別的對象者

關於個人人格的情感

殺人，傷人。——自殺。

肉體的。

個人的自由

精神的（在公民權施行時受壓制。）

名譽

侮辱，毀謗。

假偽的見證。